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瑞、郭文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所提供的與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 公司於2019年4月22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提請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二)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2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上發布了上述董事會決議及召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

(三)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召集，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於5月13日召開，公司董事會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以公告和電話方式通知各股東。

(四) 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7日。

(五) 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內容：會議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出席對象、審議事項、登記事項、會議聯繫方式。

(六) 本次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由董事長王克西先生主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與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登記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本次股東大會的參加人員包括：

1、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45,181,025.75萬股，占公司股份總額的98.7592%；

-
-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3、公司聘請的律師。

經本所律師查證，上述股東及股東代表參加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為：

- (一)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四)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五)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六)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七)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
- (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計說明》；
- (九) 《補充確認2018年度關聯交易》；
- (十) 《預計2019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前述議案與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所列明事項相符；本次股東大會不存在對召開本次大會的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的情形。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記名投票方式，就議案內容逐項進行了現場投票表決，本次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計票、監票，當場清點、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均獲通過。

經本所律師查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性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有貳份，本所留存一份，經本所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京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署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闫瑞

闫瑞

郭文萃

郭文萃

2019年5月13日